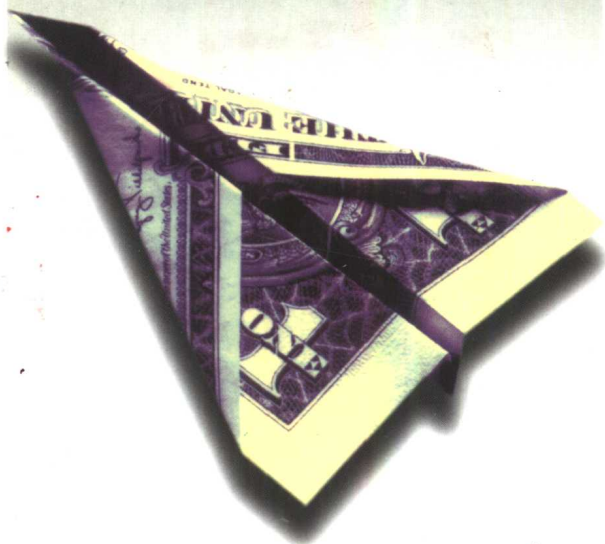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保险学原理

赵春梅 陈丽霞 江生忠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保 险 学 原 理

赵春梅 陈丽霞 江生忠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原理/赵春梅等编著.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81044-588-X

I. 保… II. 赵…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718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ep.com.cn>

读者信箱: reader@duep.com.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01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1—6 000 册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 放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刘瑞东

定价: 17.00 元

编 审 说 明

财政部部属院校教师编写的保险专业系列教材《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经我们审查，认为该系列教材结构合理，内容取舍得当，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试用。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当今世界，保险业已和银行业、证券业并驾齐驱，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我国的保险业起源于19世纪，但其真正的发展却在近二十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展保险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保险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快、最卓有成效的行业之一。

保险业的飞速发展，对保险教学和科研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组织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保险专业的系列教材，包括：《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本教材的编写，尽可能地吸收现代保险的最新理论，努力反映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发展，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有意识地介绍我国保险方面的最新法规和条款，以便于学生学习掌握。它的出版，对保险学科教学、保险人员职业培训，对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将有所裨益。

《保险学原理》为本系列教材之一，赵春梅、陈丽霞、江生忠编著。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风险的代价	(16)
第三节 风险与保险	(21)
第二章 保险的概念	(31)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	(31)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40)
第三节 保险的要素	(56)
第三章 保险的种类	(64)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64)
第二节 保险的主要种类	(69)
第四章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95)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	(95)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111)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114)
第五章 保险合同	(118)
第一节 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	(1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12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12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4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纠纷之处理	(150)

第六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54)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54)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63)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174)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81)
第五节 代位原则.....	(184)
第六节 分摊原则.....	(188)
第七章 保险市场	(193)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9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201)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212)
第四节 中国保险市场.....	(223)
第八章 保险业务经营	(239)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和原则.....	(239)
第二节 保险经营策略.....	(245)
第三节 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	(252)
第四节 保险展业.....	(266)
第五节 保险承保.....	(275)
第六节 保险防灾与理赔.....	(283)
第七节 再保险.....	(293)
第九章 保险企业财务	(305)
第一节 保险企业财务概述.....	(305)
第二节 保险企业资金的筹集与占用.....	(307)
第三节 保险企业准备金.....	(312)
第四节 保险投资.....	(325)
第五节 保险企业成本与利润核算.....	(329)
第六节 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	(339)

第十章 保险业的管理	(346)
第一节 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	(346)
第二节 国家对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357)
第三节 保险行业自律	(370)
主要参考书目	(374)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这一经济活动产生、确立和发展的自然基础，“无风险，无保险”。所以我们对保险学的研究首先要从研究风险入手，明确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措施。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和种类

一、风险的概念

（一）风险的一般含义

风险的一般含义为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该事件即存在着风险。如果用概率来描述的话，就是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区间为 $[0, 1]$ 。如果表示事件发生的概率就是0或就是1，那么就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

（二）风险的特定含义

从风险的一般含义可知，风险既可以指积极结果盈利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日本保险学者龟井利明就认为，风险不只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还包括盈利的不确定性。如商业投机就有三种可能：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这三种可能性都属于风险的不确定性之列，因而风险不仅包括损失的不确定性，还包括得利的不确定性。然而，保险是通过其特有的处理风险的方法，对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的，即当被保险人由于保险事故

的发生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给予保险赔偿或给付，因而它所关注和研究的是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所以，保险学对风险有特定的含义，即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包括损失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后果如何等。

二、风险学说

关于风险的定义，理论界至今仍有不同的观点，归结起来主要有主观风险学说与客观风险学说两大派别：

客观风险论认为，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的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程度。差异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

例如：甲乙两栋建筑，甲栋建筑面临损失发生的情况有以下三种：

1. 全毁的概率为 0.05；
2. 半毁的概率为 0.90；
3. 不毁的概率为 0.05。

乙栋建筑面临损失发生的情况有以下五种：

1. 全毁的概率为 0.05；
2. 损毁 $3/4$ 的概率为 0.3；
3. 半毁的概率为 0.5；
4. 损毁 $1/4$ 的概率为 0.1；
5. 不损毁的概率为 0.05。

将以上两种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相比较，不难看出，甲可能产生的结果有三种，乙可能产生的结果有五种。因此，甲情况较容易预测，乙情况预测起来就比较困难，也就是说，甲情况实际发生的损失结果与预期的损失结果较易接近，变动程度较小，不确定性也较小，因而面临的风险也较小；而乙情况变动程度大，不确定性也大，风险也大，也就是说，某事件面临的情况越多，不

确定性就越大，预测起来也就越困难。但是，持有客观风险论观点的学者又认为，风险的大小可以用客观尺度加以度量。即根据概率论理论，风险大小决定于其所致损失概率分布的期望值和方差。美国学者欧文·颇费尔（Iring Pfeffer）在其1956年所著的《保险与经济理论》一书中就写道：“风险是由客观或然率来度量的现象。”

主观风险论认为，风险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是不同的人对每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主观认识或估计上的差别。例如一次火灾的发生对一栋建筑物造成的损失，有人估计有以下三种可能，即：损毁 $1/2$ ，损毁 $1/3$ ，全毁。有人则估计有以下五种可能，即：全毁，损毁 $1/2$ ，损毁 $1/3$ ，损毁 $1/4$ ，损毁 $1/5$ 。这种损失的不确定性显然是主观预期或估计的结果，是由于对风险的主观认识不同而引起的，而客观实际结果只能是一种。因此，主观风险论者受主观意识左右，随意性较大，无法用客观尺度加以度量。

无论是主观风险论者，还是客观风险论者，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都承认风险是与损失相联系的概念，而又都没把积极结果如盈利视为风险。这一点恰好是我们保险学所界定的风险的含义。

三、风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的，是由超过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

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

(二) 风险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则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三) 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源于生理现象,它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所以才对人类成为一种风险。因而,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

(四) 风险的客观不确定性

所谓客观不确定性,是指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在总体上具有必然性,是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不确定性表现为: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火灾,就总体来说,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必然会发生火灾,并且必然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种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或大或小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程度如何。

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客观不确定性，构成了保险的风险，从而，形成了经济单位与个人对保险的需求。

（五）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比如：死亡对于个别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

（六）风险的发展性

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例如，向太空发射卫星，把风险拓展到了外层空间；原子能的利用，核电站的建立，则带来了核污染及核爆炸的巨大风险等等。因而，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发展与变化。

四、风险的结构

风险的结构是指构成风险的各个要素，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

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风险因素是指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对于人体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根据性质不同,风险因素可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它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人体生理器官功能,建筑物所在地、建材等,汽车的生产厂家、规格、刹车系统,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人类对于这类风险因素,有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在一定时期内则无能为力。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纵火等。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赔偿或给付。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又叫风纪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物品乱堆乱放,吸烟时随意抛弃烟蒂,都有增加火灾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在火灾发生时不积极施救,心存观望,任其损失扩大等,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那么，风险事故则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而，它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一般而言，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主要有三种：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等；社会经济的变动，如社会动乱、汇率的变动等；人或物本身所引起的，如疾病、设备故障等。

一般而言，风险因素是促成风险转化为风险事故的原因或条件，但是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之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也可以说风险因素是产生损失的内在条件，而风险事故是外在条件。

（三）损失

风险为损失的不确定性。由于风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如财产价值或个人所得的减少或丧失。但这种财产或所得的损失，必须以“非故意”所导致的损失为限。因而，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这是狭义的损失定义，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承担的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

害以及折旧、馈赠等均不能作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的伤害，而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往往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风险、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风险结构图（图 1—1）来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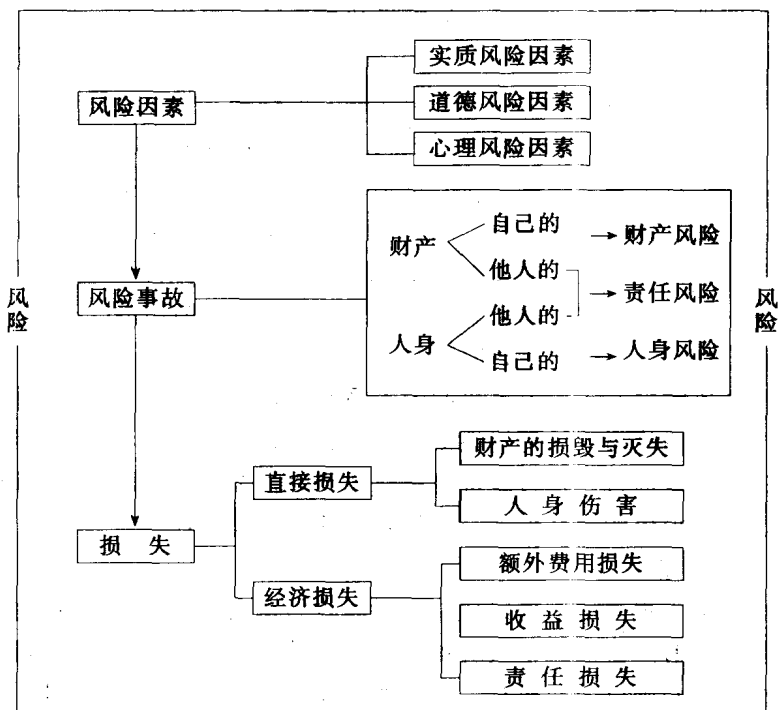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结构示意图

图 1—1 表明：风险因素的存在引起或增加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而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会导致损失，三者之间相互联系，

当损失发生后，就需要经济补偿，从而产生了保险需要。

五、风险的种类

人类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各样风险的威胁，为了便于对风险进行经营和管理，通常都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标准可将风险分为若干类别，各国目前对风险的划分不尽统一。根据1983年通过的国际风险管理准则，本书将风险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依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所导致的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安全等所产生的威胁。从人类社会的编年史可以看出，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它具有如下特征：

自然风险中障碍因素形成的不可控制性。自然灾害即为自然风险中的障碍因素，它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人类对自然灾害具有基本的认识，但在一定时期对有些灾害的控制往往束手无策，如地震、山洪、飓风等自然灾害。

自然风险中障碍因素形成的周期性。虽然自然灾害的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但它却具有周期性，使人类能够对灾害予以防御。如夏季可能出现的涝灾和旱灾，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洪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等等。

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某一地区、某一国家，甚至全世界）。一般地讲，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越大，人类所蒙受的